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常城管复〔2024〕53号

签发人：是 峰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294号的答复

李广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地铁口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缺乏必要的指示牌”的问题。根据地铁车站与属地管理界面划分原则，地铁集团负责出入口滴水檐以内的管理，经现场核实，目前规划配套的非机动车停车点均安装了停车指示牌。下一步市城管局将联合属地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补充增设非机动车临时停放标识牌，对模糊不清、暗淡褪色的标线、标识加深划线或重新施划，保证标识清晰、指示明确、设置规范。

二、关于“缺乏必要的监管”的问题。近年来，常州市城管局为加强对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出台《常州市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试行)》、联合市交通局共同制定了《永安行有桩公共自行车服务运营管理考核方案(试行)》。通过全市大数据平台赋能，接入企业基础数据和运行数据，数据颗粒度精确到点位和具体车辆，并对全市范围内的永安行有桩公共自行车秩序管理进行考核。

2023年全年非机动车整治中拖移车辆共5.59万辆，罚款61万元，新增施划停车线12.65万米，可容纳10万辆非机动车停放。客观上，轨道沿线非机动车停放仍然存在容量不足、潮汐现象明显、各站点车位需求差异大、乱停乱放等现象。

下一步，我局将与交警部门加强联动执法，以疏导劝阻为主，拖移处罚为辅，强化属地责任意识，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管理，扮靓城市流动窗口。

三、关于“缺乏合理的电动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和规划”的问题。在地铁1、2号线建设过程中，常州地铁集团高度重视交通一体化衔接工作，结合站点周边条件开展非机动车衔接换乘设计并实施建设。设置公共自行车停放点77处，车辆1500辆以上；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6280个(配置进出标志牌)，覆盖地铁1、2号线90%以上的车站。由于地铁1、2号线途经城市建成区、老城区，受土地产权、征地拆迁、高压管线等条件限制，部分车站交通衔接设施用地保障难度较大，导致部分站点周边非机动车衔接换乘需求无法完全落实。地铁开通运营后，通过与相关部门及属地不断对接，逐步协调增加了换乘接驳设施。除规划落

实的停车位以外，城管部门通过动态调整施划了非机动车停车区以满足乘客日常停车需求。

四、关于“后续轨道交通电动自行车停放点设置和规划布点”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上一轮1、2号线不同类型站点的交通接驳特点及实施经验，以及规划线路的客流预测，充分考虑不同类型站点交通接驳方式比例的差异，对各个站点交通接驳设施的规模进行预测。并根据《江苏省城市轨道、公共汽电车和慢行交通网络融合服务指南》中提出的“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站点出入口周边应布设共享(电)单车等非机动车停靠点步行换乘距离不宜超过50m,具备条件的不宜超过20m,宜保障公共自行车和共享(电)单车独立停放空间”要求，在交通一体化研究中提出了各个站点交通接驳设施的布局方案，对非机动车停车场及共享单车停放点的布局及用地预控等提出建议，以保证后续线路投入运营后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车的需求。

在此，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期盼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促进我们把城市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分管领导：司洪庆

经办人：周娟、邓金春

联系电话：85682931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